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科顺”、“乙方”）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尤其是雄安新区建设对新型防水材料的需求，拟与山东临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德州科顺拟出资 30,000 万元在山东临邑化工产业园开展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德州科顺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 1、项目名称：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山东临邑化工产业园
- 3、投资总额：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5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 2000 万 m²/a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000 万 m²/a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2 万吨/a 特种涂料生产线、2 万吨/a 水性涂料生产线、2 万吨/a 聚氨酯涂料生产线、1 万吨/a 聚酯胎无纺布生产线、20 万立方米/a 石墨聚苯板生产线、600 万平方米/a 沥青瓦，以及配套设施等。

5、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临邑化工产业区，具体位于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紧邻南侧地块，用地面积 100 亩（具体以规划及国土部门确定的规划红线为准），该地块为工业用途，乙方不能改变土地的用途，地块使用年限为 50 年。

甲方根据国土部门关于工业用地出让价的规定，给予乙方土地出让价按该宗地挂牌成交价执行，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乙方获得该项目选址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项目用地须达到投资额 200 万元/亩以上，如乙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甲方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用地征收及联络土地挂牌出让的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招投标手续。

(2)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甲方交付土地时,该宗土地为平整土地条件,土地上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输电线路以及农作物、苗木等均由甲方负责无条件拆除清理。

(3) 甲方必须按规划向乙方提供距项目用地红线外10米以内范围的雨水、废水排放管路接口。

(4) 甲方必须铺设供水管路至项目用地红线外10米以内范围,供水量满足项目生产用水的需求。

(5) 甲方必须架设供电线路至项目用地红线边沿,供电负荷满足项目施工用电和正常生产用电的需要。

(6)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款项前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用地详细的红线图、宗地图、建设规划条件等资料。

(7)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工前甲方必须完成项目地块周边公共主要道路的建设,并将水、电、气、雨水、污水管网等接通至地块约定的区域内。

(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筹建工作,在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施工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外来干扰。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好项目用地纠纷等各种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顺利进行。

(9) 甲方必须帮助乙方解决公司高管、专家和管理团队在临邑县

的落户问题。乙方子公司职工子女上学按德州市相关政策享受同等待遇。

(10) 甲方成立由一名县级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相关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履行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不予供地。如因承接乙方权利义务的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或其他行为，乙方相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取得项目选址地块规划选址意见之日起5个月内委托有资质部门完成项目建设详细规划、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3) 为了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乙方建设职工宿舍、办公楼及生活服务设施等必须为多层建筑。

(4) 乙方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5) 乙方项目的总平面图设计、单体设计经报园区管委会初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经县两委会议讨论通过，并办理报建、报监及其它手续后实施。

(6) 办理项目各项手续、证件时所产生的费用及办理土地证过程

中产生的宗地图测绘费、挂牌交易服务费等各项税费、手续费均由乙方负责。

(7) 项目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8) 项目要配套生产安全设施,配套的生产安全设施要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生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 乙方在项目厂区内所建的建筑物(除围墙外)距红线距离以住建部门的规划意见为准,临路的围墙须为通透式围墙。

(三)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及经营期间,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除外)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水、供电(施工)至项目用地红线规定范围或约定的其它义务,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相应工期顺延。

3、如因甲方及临邑县人民政府和临邑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原因项目不能建设或不能投产,甲方退回乙方所支付的征地款等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须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因乙方原因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解除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土地出让金。地面上附着物属乙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自行清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5、乙方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个月内项目竣工投产。

6、乙方不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的，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其它

1、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补充合同解决。所有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德州科顺于2014年7月成立，位于山东临邑化工产业园区，占地约100亩。2017年9月，德州科顺投入试生产，完全投产后可以达

到年产能防水卷材 1700 万平方米，各类涂料合计 25000 吨。德州科顺生产基地凭借着当地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等，迅速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有效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弥补了公司华北生产基地的空缺，为公司开拓华北市场提供了产能保障。

近年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等国家重要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以及华北地区多个城市被列入“城市双修”、“特色小镇”、“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华北地区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建筑防水市场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建设德州科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提高德州科顺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满足华北地区不断增长的新型防水材料需求，为深入拓展华北区域市场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合同属于项目投资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可能存在无法在约定地区取得预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次项目投资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为提高德州科顺新型防水材料生产能力，扩大其经营规模而做出的决

策，但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或产品更新换代、德州科顺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时间不能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德州科顺本次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有助于其提升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扩大其经营规模，满足华北地区不断增长的新型防水材料需求，为深入开拓华北区域市场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

德州科顺本次投资规模较大，且均为自筹资金，短期内可能导致其现金支出增加，给其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长远来看，本次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其提升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阶段性运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草案。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